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

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，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，改善电力供需状况，促进新能源发展，根据我省用电负荷等情况，进一步优化调整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峰谷时段划分

根据黑龙江电力负荷特性和新能源消纳等情况，对每日用电时段划分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

高峰时段：7：00-8：00、9:00-11:30、15：30-20:00；

低谷时段：12:00-14:00、23:30-5:30；

其余为平时段。

二、电价浮动范围

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用户平时段电价由上网电价、输配电价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，其中输配电价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均不参与峰谷浮动；其他用户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暂停执行尖峰电价，今后根据电力供需状况适时启动尖峰电价。“煤改电”用户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电力现货市场尚未连续运行前，省电力公司要做好峰谷分时电价和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的衔接。

（三）省电力公司第三监管周期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产生的损益，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。

（四）各级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做好舆情监测预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策平稳落地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继续按照《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（黑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55号）执行。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